

第一章 導論

因應世界教育改革快速前進，提升國家競爭力刻不容緩，回應教育改革人士的積極建言，教育部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決定九十年九月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準備期，因面對世界各國培育人才競爭，而較以往為短。八十二年九月廿日修正公布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民82)，自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十五年八月)起實施。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民84)，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十七年八月)起正式使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第一學習階段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公布，國小自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十年八月)起實施，其餘的學習階段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布，國小四年級、國中一年級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十一年八月)起實施，可見，九年一貫課程準備期較前次課程改革時間為短。

第一節 研究目的

欲研擬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宜先瞭解九年一貫課程特質，並比較新舊課程差異，方能確立研究目的，依序說明之。

壹、新舊課程差異

九年一貫課程具有下列特質：(1)落實教育鬆綁：由舊課程制式化、統一化的「課程標準」轉為學校自主、尊重專業的「課程綱要」。(2)激發學校本位：塑造「學校本位」的運作機制，激發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3)強調領域整合：課程綱要以七大學習領域取代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的二十二科、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的十二科，以整合化、生活化的學習取代支離瑣碎、疊床架屋的學習。(4)著重培養能力：強調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而非停留於知識灌輸。(5)強調課程統整：著重課程的聯繫與整合，改善分科教學衍生「單打獨鬥」的現況。(6)賦予教師專業責任：教師應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擬定學校課程計畫，及選擇、自行編輯、或編選教材，教師較以往擁有更多專業自主的權利，亦必須承擔更多的專業責任。(7)強化多元評量：針對現行實施教學評量的偏差，繼續強化人性化、多元化教學評量的理念，要求減少單一化的紙筆評量模式，並強調課程充分與高中職入學制度、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充分結合。(8)提早實施英語教學：因應國際化趨勢自國小五、六年級學生開始實施英語教學

(李坤崇，民90a、民90b、民90c、民91a、民91b；李坤崇、歐慧敏，民89；陳伯璋，民88；歐用生，民88；薛梨真，民88)。

李坤崇(民91c)以表1來釐清新舊課程的差異，從課程教材、教學、評量等三方面來探討差異。

一為，新舊課程在「課程教材」差異：新舊課程在「課程教材」銜接，至少包括課程本質、教材編輯、教科書、教材內涵等銜接。「課程本質」由制式、統一的標準到多元、自主的綱要，強調教育與課程鬆綁，賦予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均必須調整觀念、心態。「教材編輯」由以往運用現成教材，到強化改編、自編教材，教師專業能力由選用轉向改編、自編教材，教師必須提昇自己的專業能力。「教科書」由分科編書轉為領域編書，由以往一個科目一本科目課本，到幾個課本合為一個領域的一本領域課本，可能幾個教師共同用一個領域課本，彼此必須協調、研討，方能闡述領域課本的精華，教師在使用課本的習慣與策略必須有所調整。「教科內涵」由以往教學目標連貫到以能力指標連貫，因領域性質、銜接點之差異而異。

二為，新舊課程在「教學」差異：新舊課程在「教學」乃新舊課程銜接的核心，教師能否由傳統填鴨教學、轉為創新多元的教學，乃課程改革的關鍵。教學差異至少包括教學重心、教學方式、學習重心、學習方式、教學地點、時間安排等方面的差異。「教學重心」由知識轉向能力，教學與課程設計轉為引導展現能力為主，而非停留於知識層面；舊課程強調獲得知識、增強技能與養成態度，但新課程著重獲得基本能力與增進處理及解決問題能力。「教學方法」由教導知識的傳統教學轉向展現能力的創新教學，教師為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將難以運用傳統填鴨、灌輸、要求標準答案的傳統教學，必須轉而善用活潑、多元、激發學習潛能的創新教學。「教學方式」由分科、單打獨鬥轉為統整、協同的教學方式，教師教學前須擬定協同教學計畫、教學過程協同合作、教學後協同評量，引導學生獲得統整知能用之日常生活。「學習重心」由學科課程到領域統整學習，以往學生將學習重心置於較為零散的學科，九年一貫課程強調整合化、統整化、生活化的學習，教師必須引導學生調整學習重心。「學習方式」由個別學習轉為分組、實踐學習，學生的學習方式必須跳脫個別的學習方式，轉而著重小組合作的分組學習、及強調實踐體驗省思的實踐學習；若學生學習方式沒有改變，則九年一貫課程理念與目標將難以達成。「教學地點」由幾乎完全在教室的學習，轉為多元空間的適性場所教育，學生學習依據教學目標選擇最適切的教學場所，不再侷限於教室，因此學校為提供多元體驗的學習情境，建築設計與空間規劃亦應隨之多元化、教育化。「時間安排」由填滿時間到空白課程，讓學校有更多專業自主安排彈性學習節數，讓學生有更多自由運用時間自主學習。呼應教育鬆綁理念，宜先將時間主控權逐漸交給學校、教師與學生。

三為，新舊課程在「評量」差異：新舊課程在「評量」轉換，必須由幾乎只見紙筆測驗的教學評量，轉而依據教學目標採取多元評量的方式。多元評量係以教師教學與評量專業為

基礎，依據教學目標研擬適切的評量方式、評量內涵、評量人員、及評量時機與過程，並呈現多元的學習結果，以提供更適性化的教學來增進學生成長(李坤崇，91a、91b)。教師在師資養成階段所受的「測驗與評量」課程較「課程與教學」課程為少，使得教師在教學評量能力較弱，因此，教師應善用各種管道提升評量專業素養。

表1 新舊課程在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量之差異分析

項目	傳統與現況	九年一貫課程	銜接特質或原因
課程本質	課程標準	課程綱要	課程鬆綁，賦予學校、教師專業自主
教材編輯	運用現成教材	改編、自編教材	依據學校本位、學生需要來自改編
教科書	分科編書	學習領域編書	強調領域內統整，不再分科獨立
教材內涵	以教學目標連貫	以能力指標走序	79至83年次學生遭遇教材銜接差異
教學重心	知識	能力	著重展現能力，而非知識獲得
教學方法	傳統教學	創新教學	展現能力的創新教學與統整課程設計
教學方式	分科、單打獨鬥	統整、協同教學	研擬協同教學計畫、協同歷程與協同評量
學習重心	學科課程	統整課程	整合化、統整化、生活化學習重心
學習方式	個別學習	分組、實踐學習	實踐、體驗學習，合作學習
教學地點	教室為主	多元空間	提供多元體驗的學習情境
時間安排	填滿時間	空白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引導自主學習
教學評量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人性化、多元化的教學評量

註：傳統與現況課程在九年一貫課程教學之比較乃重心差異，非絕然的兩極端。

引自：李坤崇，民91c，2頁。

以往國內進行課程改革，教育部未保留系統的配套措施文獻，國內亦未發現有關課程改革配套措施之研究，且九年一貫課程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的變革均較以往課程改革為大，因此，九年一貫課程所面對的配套措施將更為艱鉅。

貳、研究目的

規劃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原本應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九十年八月)之前完成，方能及時全面推動配套措施。然本研究卻受委託於國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近一年(九十一年六月)之後，國中即將實施前兩個月，雖已晚，然規劃總比沒規劃好。

本研究限於時間緊迫、資料收集不易、以及地方政府與學校資料本身不夠齊全，使得研究限制頗多，研究小組力圖突破各項配合不利因素，抱持「亡羊補牢、猶未晚已」精神，以調查問卷、座談的方式，收集專家學者、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教師與家長的意見，規劃配套

措施。是故，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一、研擬中央、地方、學校、師資培育機構的各種配套措施

本研究以九年一貫課程為例，探討新課程實施前應準備之措施。規劃一個以中央、地方、學校與師資培育機構為「經」，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學與教材、評量、升學、宣導等九大項廿六小項為「緯」所交錯出的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

二、建置簡要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網站

為完整呈現本研究所收集的各項配套措施資料或法規，便於相關單位與人員查詢，於思摩特網站(<http://sctnet.edu.tw/index.php>)南區策略聯盟工作坊中，建置一個便於查詢與閱讀的網站。

三、完成配套措施手冊並提出未來課程改革配套措施的建議

本研究完成初稿後請學者專家審查修正後完成研究報告，並以此報告作為未來課程改革實施前各項準備事項的檢核手冊。另外，依據本研究發現與心得，提出對推動未來課程改革配套措施的建議，供往後課程改革之參考。

第二節 日本、香港的配套措施

由於日本、香港與我國的國情文化較為接近，僅以日本、香港實施新課程之配套措施，作為思維我國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之參考。

壹、日本配套措施

日本於1989年3月全面修訂公布「小學之學習指導要領」「中學學習指導要領」「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目標希望養成能適應社會變化的學生，國中小能善用彈性運用授課時間，國中、高中的選修幅度和科目數加以擴大。其他修訂重點為：(1)國小廢除低年級的「社會科」和「理科」，新加入「生活科」。(2)國中小強調道德教育的內容，規劃編製學習道德實踐的教材。(3)國中擴大選修教材之範圍，並依難易度編成不同的教材。(4)高中將「社會科」再分化，重編成「地理歷史科」和「公民科」。(5)高中的「家庭科」是男、女均必修。(6)明確規定，新生入學畢業典禮中國旗、國歌之使用。國小在1992年4月，國中在1993年4月，高中在1994年4月之學年度開始實行，準備期程國小到高中依序為三、四、五年(文部科學省，1998 a、1998b；兒島邦宏，1999a、1999b)。

日本於1998年12月全面修訂公布「小學學習指導要領」「中學學習指導要領」，1999年

2月全面修訂公布「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因應2002年度開始，全部學校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各個學校除了展開寬廣的教育活動，更應該塑造學生的「生存能力」。國小到高中課程改革目標有四：(1)塑造孩子帶著豐富多元的視野，健壯剛毅地生活。(2)重視自我學習的慾望和培養適應變化多端社會的能力。(3)重視國民必要之基本知識內容，並充實可發揮學生個性之教育。(4)深入了解國際情勢，加強重視對本國文化及傳統之尊重態度。國小在2002年4月，國中在2002年4月，高中在2003年4月之學年度開始實行。準備期程國小到高中依序為三、三、四年(文部科學省，1998a、1998b；兒島邦宏，1999a、1999b)。

日本為切實推動課程改革，修正地方教育行政的組織運作關係法，以配合課程改革初期權力集中於中央，待穩定後(已超過三年)回歸地方。可見，日本「中央」推動課程改革的決心與魄力，僅扼要闡述國中、國小新課程的「中央層級」配套措施於表2。

表2 日本實施國中、國小新課程的「中央層級」配套措施

項 目	「中央層級」配套措施
法規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中央教育審議會咨請「臨時文教審議會」(臨教會)審議相關法規細則。 2.由行政院召開地方層級的臨時會「教育改革國民會議」，邀請中央、地方、學校以及各界的人員參與，並辦理公聽會以研擬教育振興基本計劃。 3.設置中央「教育振興基金會」，以落實政策，具體整合體制的定位。 4.修正地方教育行政的組織運作關係法，以配合課程改革初期權力集中於中央，待穩定後(已超過三年)回歸地方。 5.修改教職人員的採用、研修及人力調節變更的辦法，以配合課程改革需要。
參酌網址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gijiroku/001/021002a.htm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ikkan/5/ans_27.htm (2003.06.14)
組織章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六年制中等教育(又稱中高一貫)制度化的相關辦法。 2.配合課程改革，修改教師的職務升遷和薪資加給。 3.文部科學省頒布「教師評鑑辦法」，並設置教師評鑑專責機構。
參酌網址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gijiroku/001/021002a.htm (2003.06.14) http://www.jtu-net.or.jp/revo/007/r7016.html (2003.06.14)
輔導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確立輔導目標，文部科學省提出「教改七個構想」：(1)透過易理解的課程，來提高基礎學力。(2)透過各式各樣的體驗活動，來豐富日本人的心靈。(3)創造快樂又安心的學習環境。(4)創造值得家長和地區安心的學校。(5)培養具專業素養與職志的教師群。(6)推動世界級大學的設立。(7)確定新世紀的教學理念和整治教育基礎。 2.成立國民教育促進政策組織，推動編列政策與特別預算，針對地方自治區進行講習和宣導。
參酌網址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ugai/21plan/p5.htm (2003.06.14) http://m.iwa.hokkyodai.ac.jp/literacy/it_to_people/index_j.html (2003.06.14)

組織經營與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班級學生數到每班20人以下，確實推動小班制。 2.文部科學省大力推動「學校評議員」制度，由校內教職員，校外的社區中小學校長、PTA家長協會、及社區人士組成，定期對學校實施評鑑，並提供興革意見。
參酌網址	<p>http://www.mext.go.jp/b_menu/soshiki2/shisaku/kyouiku.htm(2003.06.14)</p> <p>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ikkan/5/ans_16.htm(2003.06.14)</p>
教師在職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改善師資養成的制度。 2.針對在職教師推動發予有津貼的「教師生涯學習課程」。 3.增設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4.依據教師推動評鑑辦法，請教師參與進修，費用皆由文部科學省專案核發，研習經費新台幣1256億9915萬元，平均每位教師的研習費用為18,659元。 5.規定教師必須參與「社會經驗擴充活動」，增進教師對社會趨勢與現況的瞭解。 6.規定教師必須參加文部科學省辦理的教育改革相關課程，至少十一門課程。 7.表彰優秀教師，並發予特別津貼。 8.嚴格處罰表現欠佳的教師，最重者可要求離職。 9.積極培育新專門科目的教師，如綜合活動學習時間師資之培育。 10.制定新的「教師特別退休辦法」，讓不適應教師得以退休，在辦法公布後一年內提出退休。
參酌網址	<p>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gijiroku/001/021002a.htm(2003.06.14)</p> <p>http://www.mext.go.jp/b_menu/soshiki2/shisaku/kyouiku.htm(2003.06.14)</p> <p>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12/yousei/gijiroku/001/990308.htm(2003.06.14)</p> <p>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08/07/960750g.htm</p> <p>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14/11/021102a.htm</p> <p>綜合教育技術期刊（2002，小學館，日本）</p>
新舊課程的銜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銜接新舊課程，使用外加的方式，即在尚未進入新課程之前，增加2至3週上課時間以實施新舊課程銜接教材。 2.尚未進入新課程之前，新舊課程銜接的補救教學費用，由縣市政府支付。 3.進入新課程之後，新舊課程銜接的補救教學費用，由國庫全額支付。
參酌網址	<p>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ikkan/5/ans_16.htm(2003.06.14)</p>
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教改初期，由各縣市推選十所學校，全國約一千所先試辦，日本全國國小24188所、國中11220所，約佔2.8%。 2.改善學校傳統組織、行政運作，以呼應教育改革需求。
參酌網址	<p>http://www.mext.go.jp/b_menu/toukei/kyouiku/kihon/hyou/tk0100.gif(2003.06.14)</p> <p>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gijiroku/001/021002a.htm(2003.06.14)</p> <p>http://www.jtu-net.or.jp/revo/007/r7016.html(2003.06.14)</p> <p>http://www.mext.go.jp/b_menu/toukei/kyouiku/kihon/hyou/tk0100.gif(2003.06.14)</p>

教學教材	1.修改中央教育審查的「教科書編審辦法」，切合教育改革需要。 2.文部科學省舉行全國教師教材期望會，由文部科學省的評鑑小組出席，要求全國教師分區參加，提出對教材的意見與建議。 3.要求教師自編教材，內容要應強化學生自我學習、自我思考、主體判斷、以及展現行動力。 4.要求教師為了編製教材，文部科學省推動教師自我探索之旅，增強教師自編教材能力。
參酌網址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gijiroku/001/021002a.htm (2003.06.14) http://www.jtu-net.or.jp/revo/007/r7016.html (2003.06.14)
升學方式	擴大入學方式，由以前以紙筆考試為主的方式，轉變為兼採面試、自我推薦、多階段考試等入學方式。
參酌網址	http://www.jtu-net.or.jp/revo/007/r7016.html (2003.06.14)
宣導活動	1.依據國民教育促進政策，針對家長的講習推進特別交付金，研習經費約新台幣160億元。
參酌網址	http://m.iwa.hokkyodai.ac.jp/literacy/it_to_people/index_j.html (2003.06.14)

註：上述資料經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十九日訪問高雄市日橋國小副校長坂本吉晴確認無誤。

上述，中央層級的配討措施中，頗值得國人參酌的新舊課程銜接六項作法，概述於下(薛梨真，民89)：一為，長期委託或指定研究開發學校實驗新課程或鼓勵發表結果，故1998年新學習指導要領公布後，學界、家長或教師已有頗多實例或實施成果可參考。二為，文部科學省諮詢機構——中央教育審議會、教育課程審議會長期研發課程相關課題，扮演課程發展諮詢角色，使日本歷次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均為長期研發的結果，且透過公開發表建議書，凝聚各界共識與提供文部科學省參考。三為，學者對公布的新學習指導要領，逐條解說具體作法，有助於釐清疑慮與建立共識。四為，對於新舊課程教材內涵之銜接，採下列幾種處理：(1)「刪除」係將不合時代潮流、社會現況、或不適切的教材內涵予以刪除。(2)「上移統整」乃將某些教材內涵上移到較高年級實施。(3)「減輕」係限定教材內涵的難度或範圍，減少內涵。(4)「整合、統整、重點化」係跨越學年教材、或相關內容教材予以整合統整，或篩選出重點的教材內涵，將較不重要的教材內涵予以刪除，如每學年例行學習內容改在特定學年實施。(5)「選擇」係從眾多的內容、事例、題材中擇一學習。五為，文部科學省公布新舊課程移轉措施，協助各校做好新舊課程的銜接：(1)2000年開始積極實施統整學習，雖初中、小學2002年才開始實施新課程，但作為橫向統整的「統整學習時間」，各校可於2000年先行積極實施。(2)「統整學習時間」可運用社團活動時間或其他學科上課時間。(3)「統整學習時間」以培養學生自我知覺為主，培養思考能力為目標，同時設定國際理解、資訊、環境等學習。(4)初中及小學的體育、音樂、國語文(漢字學習之外)等較無須依據教科書進行的學科，其全部或部分的教學均先行依新學習指導要領進行教學。(5)社會、數

學、自然、外國語文等學科，因系統性較高，基本上遵循現行學習指導要領來教學，但規劃追求「刪減三成學習內容」，其新學習指導要領，基本上將許多學習內容移至上學年或予以刪除，故2000年至2001年各學年可階段性採取附加或省略一部份內容之新措施。六為，在百貨公司及流通性高的商店，販賣新課程相關的書籍，以教育家長與社會大眾。

文部科學省推動教改初期，由各縣市推選十所學校，全國約一千所先試辦，直接由文部科學省輔導，使得試辦學校不僅有「學校教育目標」，亦有「經營計畫」、「研究主題」。經營計畫大多包括：教育目標、學校組織、教育計畫、在職教育、設施設備、學校環境實態等六大項，如愛知縣北部中學於平成10年的「學校經營計畫」均包括此六項，且教育目標均含本校教育目標、經營方針、本年度的重點努力目標等三項，年度研究主題為「讓學生體驗自主學習的快樂，有興趣、有意願自己學習」。千葉市打瀬中學平成11年的研究主題為「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意願與態度，引導學生尋找較佳學習方式與自訂主題計畫」。

由表1日本實施國中、國小新課程的「中央層級」配套措施，可發現我國推動課程改革的配套措施，距離完善仍有相當大的距離。

貳、香港配套措施

香港行政長官於2000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改革的範圍包括課程、評核機制及不同教育階段的招生制度。隨後於2002年1月發表全面的「教育改革進展報告」，並於2002年公布「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取代自1993年的課程指引。依據2001年課程發展議會的整體檢視，擬定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著重小學及初中階段的銜接，強調專業主導而非行政主導。預定於2003/04學年檢討中一分發機制，配合教學語言政策的檢討，以奠基2005/06學年起實施的長遠機制。另外，亦將在2005/06學年實施小一分發的長遠機制前，檢討有關機制(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2001)。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指出廿一世紀的教育目標為：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地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具充分的自信和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做出貢獻。並提出願景為培養學生『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對香港教育制度改革，提出七項建議：(1)從強調知識的灌輸轉為著重學生如何「學會學習」。(2)從偏重學術轉為獨立化的全人發展。(3)從固有的科目框框轉而進行整合性的學習。(4)從以課本主導的學習模式轉而採用多元化的教材。(5)社會支援教育，教學跑出教室。(6)從學校傳統的上課時間表觀念，轉變為綜合而富彈性編排學習時間。(7)取消過早分流，為學生提供探索性向和潛質的機會。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為達成「全體動員(2001-02至2005-06年)」，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水準，達致全人發展。提出「創造更多空間」、「引發學習動機」、「落實推行四個關

鍵項目」、「利用有效的學與教策略」、「從核心能力著手」等五項重點工作。在「創造更多空間」項目，透過「精簡及重整課程」、「重整學校工作流程，減少教師非必要的行政工作」、「減少過多的測驗、考試和默書」、「靈活安排時間表」、「善用教育津貼」、「與同儕分享良好的實踐經驗和教學資源」等方法，讓教師有效地教學、反思及專注於教師的專業工作。在「引發學習動機」方面，利用多樣而適當的策略，鼓勵學生在任何環境下把握學習機會，並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在「落實推行四個關鍵項目」方面，為提升學與教的效益，強調「德育及公民教育：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從閱讀中學習：學生運用適當的策略，廣泛閱讀，從而更有效地學習」、「專題研習：幫助學習培養共通能力及建構知識」、「資訊科技：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等四個關鍵項目。在「利用有效的學與教策略」方面，強調幫助學生掌握契合其學習階段所需的中、英、數基本能力，以培養其學習技能。在「從核心能力著手」方面，九種共通能力(創造力、批判性思考能力、協作能力、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運算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及研習能力)中，建議在各學習領域的學與教策略，先從批判性思考能力、創造力及溝通能力三項做起。

香港政府為配合教育改革，提升學生獨立學習能力，採取下列七項具體配套措施：(1)促請大學改變招生機制，以配合擴展中四至中五及中六至中七課程的措施，促使高中課程改革帶來正面的回流效應。(2)2010年時，百分之六十的中學畢業生將可接受專上教育，促使課程改革提升學生繼續升學的能力。(3)在各大專院校增加副學士學位，乃為今日的學生創造更多的終身學習機會。(4)教育統籌委員會檢討高中教育、持續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機制，預期於2002年中完成，促使中學教育得以順利銜接專上教育。(5)需要就能力、潛質及興趣各方面，照顧不同類型的學生。(6)政府將繼續檢討投入到學校教育的資源，提供教師和學校提供更有效的支援。(7)為課程改革及各界人士的參與，提供一個可協調各方面的進行模式。(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認為要在一個制度和溝通網絡複雜的社會進行改革，若欠缺清晰的指導原則，勢必容易出錯。課程發展是持續不斷的改進過程，期望短期內收立竿見影之效，乃不切實際的想法。必須研擬長期發展的過程，要用十年以上時間，才能培育新一代的成長，最重要的是質素，而不是緩急。另外，宜秉持「積極的意見和耐性」的態度，適時欣賞每項小成就，克服並面對改革過程的挫折。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提出推動課程改革的主要策略有三，分別為：「循序漸進」、「累積經驗及凝聚力量」、「協力推行改革」，香港推行教育改革時間表，詳見表3。

在「循序漸進」方面，包括七項重點：(1)按部就班，強調協助學校試行和檢討現行實施的方法，不斷改進，並避免對學生造成無可挽回或不良的影響。(2)逐步改革，著重給予教師、政府、師資培訓人員、家長等各界人士充分的時間，以便凝聚改革所需的知識、技能、責任承擔等能力，協調凝聚力量，提升學生的學習素質。(3)制訂十年計畫，以2001-02至

2005-06年為推行過程的短期計畫、2006-07至2010-11年為中期計畫。(4)學校在2001-02至2005-06年，可基於本身的優勢和實際情況，加強培養學生的學習能力，並按學校本身的步伐改變學校課程。到2006年，學校應自主地依據課程發展議會新課程架構的建議，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之間，例如在課程內容決策、靈活運用時間、全方位學習空間等方面，取得平衡。(5)2001-02至2005-06年間，會有一個期中檢視，課程發展議會會以此為據，並於2006年制訂2006-2010年的實施方案。(6)在2006-07至2010-11年間，向學校提供一個供全人發展的均衡課程，因應終身學習的需要，提升教育的質素。(7)在2011年，期望學生已發展終身學習的質素，如靈活通變、堅毅達觀、學習動機、合作能力、批判性思考和創造力。

在「累積經驗及凝聚力量」方面，宜掌握「事半功倍」原則，應多積累有用的經驗，理論付諸實踐，從小步子試行做起，檢討過程及成果，改善實施；並培育一批關鍵的課程領導人材，以推動改革，此做法比較在短期內一次推行大規模的改革更為有效。另外，亦應透過累積、分享、推介、調適有關成功的經驗和持續改善，提升各界共同推動改革的能力。

在「協力推行改革」方面，強調政府各部門和諮詢組織，學校、教師和校長，非政府機構組織，師資培訓機構，家長，以及僱主等各界人士和機構的協力推動，各界人士均應齊心協力，攜手推動改革，務求達到共同目標。

在香港為支援推行學校課程改革，教育署與學校共同採取以下循序漸進的策略(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

1.教育署為學校提供課程架構和支援，包括：(1)中央課程指引；(2)教師及校長培訓課程；(3)教科書、學與教的資源；(4)合作式研究及發展(「種籽」)計畫；(5)課程資料庫；(6)圖書館的發展；(7)對校本課程發展的資源；(8)為教師及學生創造時間及空間；(9)推廣策略及網路；(10)夥伴協作。

2.課程內涵的部分在2006年以前，可採用以下方式精簡課程，以逐步過渡至新課程架構(課程發展議會，2001)：(1)將過時及非必要的資料及內容精簡化，預留更多空間讓學生學習：就現行小學常識科課程(課程發展議會，2000)，教師可重組和精簡非必要的內容，以便創造更多學習空間。(2)核心部分、延伸部分、額外的學習空間：(a)在2000年實施的初中理科課程，提供核心課程部分：教師可騰出一些課程時間，讓學生計畫、設計和進行學科的探究，藉以培養學生的過程能力和思考技能。(b)經修訂的小學數學課程，將於2002年實施，其中提供數學的增益活動及課題。(c)經修訂的中學數學課程，將於2001年實施，提供基礎部分、非基礎部分和增益活動及課題。每個主要學習階段亦會預留教學節數，以便教師推行與數學有關的校本措施。(3)採用彈性模式組織學習內容：(a)建議在科技教育學習領域，採用彈性模式，使部分科目內容更精簡，並按共同主題重組課程內容。(b)建議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採用不同的課程規劃方式，例如訂定共同主題來聯繫不同的科目，以及採用不同性質的綜合課程模式。(4)採用開放式課程架構的學習目標：鼓勵學校和教師靈活地採用各學習領域的開放式課程架構，靈活地選用切合學生需要的教學內容、學與教過程及

學習材料，讓學生能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包括知識和概念、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

表3 香港推行教育改革時間表

短期	中期	長期
2001-02至2005-06年	2006-07至2010-11年	2011年
<p>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學校與教師一系列的措施作支援，如課程指引、研究與發展(「種籽」)計畫、到校支援、教師及校長培訓課程、推介成功經驗。 * 持續檢視實際情況、發展進程、教學效能、調整政策與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推展工作。 * 根據2006年進行的檢視，訂定改善計畫。 	現
<p>學校及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四個關鍵項目，幫助學生學會學習： 德育及公民教育 從閱讀中學習 專題研習 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 * 把共通能力的培育，融入現行學校科目的學與教中(批判性思考、創造力及溝通能力)。 * 檢視現行的學校工作，根據學校本身的步伐，計畫課程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課程指引，採用開放式課程架構，制訂最能切合學生能力和需要，並能配合學校辦學宗旨的校本課程。 * 繼續提升其教學質素與改進學生終身學習所需的獨立學習能力。 	終身
<p>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有更多機會，根據他們的學習方式、需要及興趣，發展獨立學習能力及全人的發展。 		的
		理
		想

引自：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13頁。

由香港實施新課程的配套措施，可發現其「全方位」、「循序漸進」的策略，可供我國參酌。在「全方位」方面，提出包括促請大學改變招生機制，2010年時讓百分之六十的中學畢業生將可接受專上教育，各大專院校增加副學士學位，2002年時促使中學教育得以順利銜接專上教育，照顧不同類型與需要的學生，提供教師和學校提供更有效的支援，提供一個可協調各界人士的進行模式等七項配套措施，跳脫教育統籌的局部思維，全方位落實配套工作。在「循序漸進」方面，規劃出香港推行教育改革時間表，擬定短期、中期、長期的起迄期程，及工作內涵與目標，分階段檢核、分階段達成目標的策略，可令教育決策者深思。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歷程

本研究旨在研擬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在有限時間力求嚴謹，本研究採取多元的研究方法、研究歷程力求緊湊。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依據其研究目的，採資料蒐集與分析、訪問、調查、座談、專家審查、網路徵詢意見等六種方法，茲簡述於下：

一、資料蒐集與分析

收集日本、香港實施新課程推動配套措施的文獻資料，作為研擬配套措施之參考。透過各種管道，蒐集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以及學校與民間，針對「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展，已經採行之配套措施，並評估其適切性與可行性，以充實配套措施內涵。另外，本研究更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第五次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研究發展中心委員會議中，提案收集各子計畫之檔案，作為彙整配套措施之重要資料。

本研究主持人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前往香港發表論文，實地收集香港教育資料，並訪問香港師範學院與國中教師。九十一年九月廿四日至十月一日奉教育部之命前往日本收集高中課程資料，一併收集國中小新課程實施的配套措施資料。

二、訪問

訪問教育部與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國中與國小校長、主任、教師，以及國中與國小家長，對實施新課程(如九年一貫課程)，應實施的各項配套措施。訪問樣本人數計78人，詳見表4「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問樣本」。樣本就採取立意取樣，選取對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有深入瞭解、或有豐富經驗的人員為訪問樣本，期能收集更完善支配套措施資訊。

教育部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中央層級)」(如附件一)，進行訪談。教育局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地方層級)」(如附件二)，進行訪談。師資培育機構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師資培育機構)」(如附件三)，進行訪談。國中小家長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學校與民間層級)」(如附件四)，進行訪談。

表4 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問樣本(78人)

	教育部與教育局	師資培育機構	國中	國小	國中家長	國小家長
北	1	5	5	7	3	3
中	2	3	5	5	4	5
南	3	4	8	6	5	4
小計	6	12	18	18	12	12

三、調查

調查教育部與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國中與國小校長、主任、教師，以及國中與國小家長，對實施新課程(如九年一貫課程)，應實施的各項配套措施。調查有效樣本人數合計830人，詳見表5「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調查問卷的調查有效樣本」。樣本就採取立意取樣，選取對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有深入瞭解、或有豐富經驗的人員為調查樣本，期能收集更完善之配套措施資訊。

教育部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中央層級)」(如附件五)，進行調查。教育局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地方層級)」(如附件六)，進行調查。師資培育機構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師資培育機構)」(如附件七)，進行調查。國中小家長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學校與民間層級)」(如附件八)，進行調查。

表5 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調查問卷的調查有效樣本(830人)

	教育部與教育局	師資培育機構	國中	國小	國中家長	國小家長
北	7	10	96	102	28	31
中	7	9	87	97	25	29
南	9	10	102	119	29	33
小計	23	29	285	318	82	93

四、座談

本研究除於辦理南區、北區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教育部與教育局代表、國中小校長主任與教師、及國中小家長，聽取對「國中小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總表初稿(以九年一貫課程為例)」的意見外，更於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之研究發展中心委員會議討論並獲得相當寶貴之意見。

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之研究發展中心會議的第五次會議(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討論

配套措施內涵，決議本研究除了研究中央、地方及學校現有配套措施外，更應研究規劃未來實施新課程或進行課程改革時中央、縣市和學校因應課程改革的應有配套措施，以順利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未來的課程革新工作。研究發展中心會議第九次會議(九十二年一月廿七日)進行本研究專案報告，決議本研究將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三級的架構，調整為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的架構，並標示各項配套措施的辦理情形，辦理情形符號為「◎：已辦理完成；□：正辦理中；△：尚未辦理」。研究發展中心會議第十二次會議(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展示本計畫置於網際網路(思摩特網站內)上之計畫成果內容，並聽取委員建議，決議將網站內容資料作更有系統整理。

五、專家審查

本研究完成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初稿後，聘請台灣師大簡茂發校長、高雄師大戴嘉南校長、台北市教育局吳清基局長、以及台南師院薛梨真教授，分別就中央層級、師資培育機構、地方層級、學校與民間層級之配套措施審查。研究小組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改後確定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內涵。

六、網路徵詢意見

為期更廣泛收集國內外學者意見，擬將「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初稿」、「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各項辦法或資料」張貼網頁徵詢意見，本研究小組於思摩特網站南區策略聯盟工作坊中，建置一個便於徵詢意見、查詢與閱讀的網站。

為配合網頁討論，將此研究訊息與網址發函予南區九縣市國中、國小，並於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告知此網站，及於研究發展中心會議報告此網站，以收集更多資訊。

貳、研究歷程

計畫執行時間為九十一年六月至九十二年五月，為期一年。主要研究歷程如下：

一、擬定研究計畫與組織研究團隊(九十一年六月)

擬定本研究計畫，並組成研究團隊。主持人負責收集日本、香港新課程配套措施資料、以及中央曾記配套措施資料；協同主持人南榮技術學院歐慧敏教授充分收集資師培育機構配套措施資料與研究發展中心資料，高雄市教育局三科余錦漳科長負責地方政府教育局與國中小之配套措施資料，台南市勝利國小吳思穎老師與兼任助理負責收集學校與民間層級配套措施資料。

二、收集配套措施資料(九十一年六月至九十二年六月)

收集日本、香港實施新課程推動配套措施的文獻資料，並透過各種管道，蒐集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以及學校與民間，針對「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展，已經採行之配套措施。

三、研擬配套措施訪問大綱，實施訪問與整理資料(九十一年九月)

研擬「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中央層級)」(如附件一)、「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地方層級)」(如附件二)、「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師資培育機構)」(如附件三)、「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學校與民間層級)」(如附件四)。抽取教育部與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國中與國小校長、主任、教師，以及國中與國小家長等樣本，合計78人進行訪問。

訪問後隨即整理訪問資料，彙整出法規(法規細則)、組織(組織章程、輔導組織、組織經營與人力)、師資(職前教育、在職進修)、行政(試辦或實驗、培育人才、教學行政配套、課務行政)、課程(課程內涵、課程組織、評鑑、新舊課程銜接、轉學生銜接)、教學與教材(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教學方法、教學設施、教學資源)、評量(組織與辦法、專業成長、評量系統、研究)、升學(升學制度、測驗發展)、宣導(家長、社會大眾)等九大項廿六小項配套措施，作為研擬調查問卷之依據。

四、設計配套措施調查問卷，並進行調查(九十一年十月)

依據訪問結果，設計「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中央層級)」(如附件五)、「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地方層級)」(如附件六)、「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師資培育機構)」(如附件七)、及「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學校與民間層級)」(如附件八)。以教育部與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國中與國小校長、主任、教師，以及國中與國小家長為調查對象，既取得有效樣本人數合計830人。

五、分析調查結果完成三級配套措施總表(九十一年十一、十二月)

分析調查結果，規劃出一個以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等三個層級「經」，法規(法規細則)、組織(組織章程、輔導組織、組織經營與人力)、師資(職前教育、在職進修)、行政(試辦或實驗、培育人才、教學行政配套、課務行政)、課程(課程內涵、課程組織、評鑑、新舊課程銜接、轉學生銜接)、教學與教材(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教學方法、教學設施、教學資源)、評量(組織與辦法、專業成長、評量系統、研究)、升學(升學制度、測驗發展)、宣導(家長、社會大眾)等九大項廿六小項為「緯」的配套措施總表。

六、建置網站，充實網站內涵(九十一年十一月到九十二年五月)

為更完整收集、並呈現各項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資料或法規，九十一年十一月開始於思摩特網站(<http://sctnet.edu.tw/index.php>)南區策略聯盟工作坊中，建置一個便於查詢與閱讀的網站，並聽取各界的寶貴意見。

整個網站建置花了半年時間持續充實內涵，本研究小組更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在研究發展中心會議第十二次會議，展示本計畫置於網際網路(思摩特網站內)上之計畫成果內容，並聽取委員建議，決議將網站內容資料作更有系統整理。隨後，研究小組立即整理網站資料，使整個網站內涵更系統化。

七、辦理座談會與擴大收集資料(九十二年十一月到九十二年五月)

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相當龐雜，本研究以南部為基地進行初步的座談研討，待初稿完成後再到中、北部辦理座談會，隨後再回到南部深入檢討改善。本研究召開之座談會期程、人員與目的，詳見表6。

表6 辦理座談會期程、人員與目的

日期	時間	地點	人員	目的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九時至十一時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南部九縣市教育局、國中小校長與主任、及師資培育機構代表，二十人	形成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三級配套措施架構初稿，確定架構。
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九時至十一時	台南市教師研習中心	南部九縣市教育局、國中小校長與主任、及師資培育機構代表，二十三人	討論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三級配套措施內涵初稿，修正初稿內涵。
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十時至十二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研究小組與高雄市國中小校長、主任、教師，計十五人	討論網站架構與內涵，作為建置依據。
九十二年一月廿二日	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半	高雄市成功國小	研究小組與高雄縣市、屏東縣國中小校長、主任、教師，計十五人	繼續討論網站架構與內涵，修改成為網站初稿。
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半	高雄市成功國小	研究小組與高雄市國中小校長、主任、教師，計十五人	依據研究發展中心會議決議，修改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三級的架構，調整為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的架構。

九十二年 二月廿六日	下午二時半 至四時半	高雄市 成功國小	研究小組與高雄市國中小 校長、主任、教師，計十 五人	依據中央、地方、師資培 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 的架構內涵，標示各項配 套措施的辦理情形。
九十二年 三月五日	九時至 十一時	台中市 向上國中	中部六縣市教育局、國中 小校長與主任、及師資培 育機構代表，十八人	討論中央、地方、師資培 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 的架構內涵、辦理情形初 稿，匯集中部意見。
九十二年 三月五日	下午二時半 至四時半	台灣師範 大學	北部十縣市教育局、國中 小校長與主任，師資培育 機構及教育部代表，二十 二人	討論中央、地方、師資培 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 的架構內涵、辦理情形初 稿，匯集北部意見。
九十二年 三月廿六日	下午二時半 至四時半	高雄市 成功國小	研究小組與高雄市國中小 校長、主任、教師，計十 六人	因應四級配套措施架構調 整，討論網站架構與內 涵，修改成為網站修正 稿。
九十二年 四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半 至四時半	高雄市 成功國小	研究小組與高雄市國中小 校長、主任、教師，計十 五人	繼續討論四級配套措施網 站架構與內涵，修改成為 網站修正稿。
九十二年 四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半 至四時半	高雄市 成功國小	南部九縣市教育局、國中 小校長與主任、及師資培 育機構代表，二十一人	討論研究報告初稿架構， 作為撰寫依據。
九十二年 四月十六日	十時至 十二時	高雄市 三民國小	研究小組與高雄市國中小 校長、主任、教師，計十 七人	檢視四級配套措施網站架 構與內涵，修改成為網站 期末稿，並於五月七日在 研究發展中心會議第十二 次會議展示。
九十二年 五月廿八日	下午二時半 至四時半	高雄市 成功國小	南部九縣市教育局、國中 小校長與主任、及師資培 育機構代表，二十一人	討論研究報告審查結果， 依據審查意見修改，並確 定研究報告。

八、修改為四級配套措施總表，並納入辦理情形(九十一年一月)

本研究小組於九十二年一月廿七日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研究發展中心會議第九次會議進行本研究專案報告，會中決議：本研究將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三級的架構，調整為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的架構，並標示各項配套措施的辦理情形，辦理情形符號為「◎：已辦理完成；□：正辦理中；△：尚未辦理」。本研究小組隨即依據決議調整架構與內涵。

九、撰寫配套措施手冊初稿(九十二年四月)

依據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座談會內涵，決定撰寫配套措施手冊之初稿，並進行章節分工，分別撰寫手冊初稿。

十、審查與修改配套措施手冊(九十二年五月)

委請四名專家學者分別對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的配套措施手冊初稿，進行審查。研究小組依據審查結果，修改完成配套措施手冊。

十一、印刷報告寄送研究發展中心，並報支經費(九十二年六月)

為完成結案工作，將本研究報告印刷後，寄送研究發展中心，並將手冊資料上網。另外，亦進行專案研究經費報支事宜。

第四節 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概述(代結論)

本研究規劃一個以中央、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為「經」，法規(法規細則)、組織(組織章程、輔導組織、組織經營與人力)、師資(職前教育、在職進修)、行政(試辦或實驗、培育人才、教學行政配套、課務行政)、課程(課程內涵、課程組織、評鑑、新舊課程銜接、轉學生銜接)、教學與教材(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教學方法、教學設施、教學資源)、評量(組織與辦法、專業成長、評量系統、研究)、升學(升學制度、測驗發展)、宣導(家長、社會大眾)等九大項廿六小項為「緯」所交錯出的配套措施(參見附表7)。

在表7中九大項廿六小項的配套內涵，均有中央、師資培育機構、縣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與民間層級該配合辦理的事項與措施，每個層級該配合的事項均有其導讀使用說明，且收集有配合辦理的事項與措施的實施辦法，以供各界參考。

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等在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詳細內涵，詳見第二章至第五章。

壹、法規

第一大項「法規」中「法規細則1-1」，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下列八項：(1)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檢討各項應研修法規，必要得徵詢法律專家意見。(2)修改國民教育法：修訂第11條，賦予兼任教師及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之法源，明定教師共聘、交流及支援之相關辦法。(3)修改教師法：納入合聘教師、兼任教師。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人員，

另於相關法規規範。(4)修改師資培育法：改善實習制度與納入檢定制(已辦理完成)(5)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6)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7)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8)修改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建議辦理的有：研擬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辦法。其中每一項在其導讀使用說明中均有詳細說明與分析。師培機構(b)則應辦理：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三大項：(1)配合修訂法規訂定相關規章與要點：A.調整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B.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C.教師登記相關科系表；D.國民中小學教師編制及人力配置總量管制辦法；E.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補充規定；F.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邀請教師會、家長會參與)。(2)配合改善師資培育制度。(3)配合修正家長會設置辦法。建議辦理的有：教學支援人員進用補充規定。其中每一項在其導讀使用說明中均有詳細說明與分析。學校與民間層級(d)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四項：(1)學校依法調整教師員額編制或授課時數。(2)學校依法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學校配合落實新的師資培育制度。(4)研擬教師排課辦法。其中每一項在其導讀使用說明中均有詳細說明與分析。

表7 國中小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表(以九年一貫課程為例)

辦理情形符號：◎：已辦理完成；□：正辦理中；△：尚未辦理(評估日期：92.5.25)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應辦	建議	應辦	建議	應辦	建議	應辦	建議
要點	1.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檢討各項應研修法規，必要得徵詢法律專家意見。◎ 2.修改國民教育法：修訂第11條，賦予兼任教師及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之法定源，明定教師共聘、交流及支援之相關辦法。◎ 3.修改教師法：納入合聘教師、兼任教師。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人員，另於相關法規規範。◎ 4.修改師資培育法：改善實習制度與納入檢定制◎ 5.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6.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 7.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 8.修改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人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研擬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認證辦法□	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1.配合修訂法規訂定相關規章與要點： a.調整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 b.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 c.教師登記相關科系表 d.國民中小學教師編制及人力配置總量管制辦法 e.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補充規定 f.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邀請教師會、家長會參與) 2.配合改善師資培育制度 3.配合修正家長會設置辦法	1.教學支援人員進用補充規定	1.學校依法調整教師員額編制或授課時數 2.學校依法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學校配合落實新的師資培育制度的師資培育制度 4.研擬教師排課辦法		
法規								
規則								
1-1								

層級 要點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應辦	建議辦理	應辦	建議辦理	應辦	建議辦理	應辦	建議辦理
組織	<p>1.擬定中央推動計畫(九十二年起推動深耕計畫)。◎</p> <p>2.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重組成三組一中心)：確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並評估成效。◎</p> <p>3.設置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整合點、線、面之資源◎</p> <p>4.設置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持續研修綱要。◎</p>				<p>1.擬定地方九年一貫推動計畫</p> <p>2.設置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研擬各項計畫與負責執行，統整試辦、推動、輔導、評鑑及其他各項事宜。</p>	<p>調整教育局內一級單位之組織，如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p>	<p>1.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p> <p>2.依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進行推動</p> <p>3.組成區域聯盟整合資源</p>	<p>調整學校行政組織，如增加課程研究組</p>
	2-1							
輔導組	<p>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下置「教學研究輔導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在於其下置「各學習領域輔導群」。◎</p> <p>a.擬定「教學研究輔導組」實施計畫、內涵與期程</p> <p>b.辦理各學習領域教育局教學輔導團輔導研討會。</p> <p>c.設置「各領域聯絡網」，增強聯繫效能與解答問題。</p> <p>d.協助遴聘講師推動七大學習領域專長教學研習會。</p> <p>2.區別、整合輔導單位任務與功能。◎</p>	<p>1.研擬並發佈「教師借調原則」。</p> <p>2.成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推動組。□</p>	<p>積極參與輔導組織，協助輔導工作。□</p>	<p>1.訂定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設置與作業注意事項(輔導團定位)</p> <p>2.擬定輔導團遴選辦法</p> <p>3.擬定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計畫</p> <p>4.擬定輔導員聯盟計畫</p> <p>5.訂定輔導員工作獎勵要點</p>	<p>1.強化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設備與經費。□</p>	<p>1.遴選領域人才，設置學校種子團隊，避免小學校的困擾</p> <p>2.配合輔導團到校輔導</p>		
	2-2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應辦	辦理	應辦	辦理	應辦	辦理	應辦	辦理
要點								
分項		3.整合地方教育輔導內涵與任務。◎ 4.實施「到團(深耕)輔導」、「協同輔導」。◎						
組織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 a.評估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 b.評估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必要性 c.評估學校經營須調整內涵，發展實例供學校參酌	積極參與中央、地方輔導團培訓，提供專業協助。□	1.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 a.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 b.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必要性 c.評估學校經營調整困境，予以及時協助。	1.運用2688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 2.實施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	1.評估學校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 2.評估學校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內涵，進行必要調整。	1.建立社區人力資源檔案，擴大參與人員。 2.辦理家長成長活動，提高家長支持度。	
經營								
與								
人力		1.鼓勵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 2.落實推動家庭教育，強化家庭教育。◎						
2-3		2.提撥並鼓勵各縣市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 3.研擬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的低限、彈性、多元準則。△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要點	應辦	建議辦理	應辦	建議辦理	應辦	建議辦理	應辦	建議辦理
師	職業前教育 3-1	1.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規劃領域群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 2.督導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之實施，檢討調整國民中學專門科目認定內涵。◎ 3.委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選用。◎ 4.委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 5.規劃辦理國中教師之第二專長班。◎	1.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 2.配合師資培育機構舉辦第二專長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3.鼓勵充實掌控領域教學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成立各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2.中央補助辦理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選用。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補助辦理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4.辦理第二專長班。 <input type="checkbox"/> 5.辦理領域加註主修專長班。 <input type="checkbox"/> 6.規劃領域群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預估縣市國中小各科師資之需求。△	1.規劃教師專業認證制度。△ 2.配合師資培育機構舉辦第二專長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3.鼓勵充實掌控領域教學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積極參與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英語師資、鄉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2.取得國中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照 3.積極參與第二專長研習	1.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 3.地方教育局與師資培育機構聯合培育師資	1.積極參與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英語師資、鄉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2.取得國中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照 3.積極參與第二專長研習
		在職進修 3-2	1.擬定基礎、進階研習課程，補助地方經費並責成辦理研習。◎ 2.辦理中央、縣市核心團隊或輔導團基礎、進階研習，培養縣市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3.擬定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作為檢核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1.擬定基礎、進階研習課程，補助地方經費並責成辦理研習。◎ 2.辦理中央、縣市核心團隊或輔導團基礎、進階研習，培養縣市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3.擬定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作為檢核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1.辦理學校種子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並排定研習期程。 2.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強化鄉土語言教師、英語師資、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 3.依據教育部之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實施檢核。	1.辦理學校種子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並排定研習期程。 2.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強化鄉土語言教師、英語師資、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 3.依據教育部之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實施檢核。	1.縣市教師中心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2.積極依期程達成教育部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 3.適切組織區域聯盟在職進修。	1.依縣市期程，辦理全體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 2.積極依期程達成教育部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 3.適切組織區域聯盟在職進修。	1.依縣市期程，辦理全體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 2.積極依期程達成教育部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 3.適切組織區域聯盟在職進修。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應辦	辦理	應辦	辦理	應辦	辦理	應辦	辦理
要點								
分項								
4-1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擬定中央試辦(實驗)計畫。◎ 2.確定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 3.徵求試辦(實驗)學校。◎ 4.中央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				1.地方推動輔導小組擬定地方試辦(實驗)計畫。	1.推薦或遴選試辦(實驗)學校。 2.地方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檢核學校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	1.(實驗)計畫積極參與。 2.成立試辦(實驗)推動小組。 3.確實執行中央課程試辦(實驗)各項規定。	1.配合相關活動，宣導相關理念，讓家長、社區人士瞭解與贊同，增加未來推行時的助力。 2.培養種子教師讓其他學校前來學習，擴散實驗效果。
4-2	1.協助培育縣市人才，研擬縣市教育行政普英人員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 2.辦理縣市普英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				1.訂定教育行政人員基礎、進階研習計畫及考核辦法，並確實依據內涵與期程執行。	1.擬定縣市全面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執行並考核辦法。 2.縣市政府得設置「課程督學」，協助推動課程改革。	1.規劃學校相關行政全部人員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要點	分項	應辦	建議	應辦	建議	應辦	建議
行政	教學行政配套	4-3	1.擬定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 2.擬定英語教師聘用準則。◎ 3.擬定鄉土語言聘用準則。◎ 4.建立新課程教師教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5.訂定教師績效評量準則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6.訂定教師教學評鑑準則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1.提升教師專長與各項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擬定縣市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 2.訂定教師績效評量要點 3.訂定教師教學評鑑要點。	1.擬定縣市各科教師聘用原則與成長規範要點	1.訂定學校教師授課節數。 2.依據縣市規定聘請英語教師與協助成長 3.訂定教師績效評量補充規定 4.訂定教師教學評鑑補充規定。
			1.因應課程改革，發展各類排課實例，以供參酌。◎		1.辦理國中小課程改革研習。		1.辦理學校本位課程研習活動。	
課程	課程內容	5-1	1.課程綱要補充說明，釐清綱要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2.研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分年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布「國民中小學英語基本字彙」(92.1.21)，以英文千字字彙成為未來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範圍。◎ 4.辦理國民中小學綱要能力指標研討會(91.12)。◎		積極提供課程與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相關研習納入九年一貫課程補充說明，確實釐清綱要內涵。 2.建置監控領域教師比率的機制。	1.辦理有關課程內涵之研習。	
			1.十二年國教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2.研擬定期改革規劃。 ?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要點	應辦	建議	應辦	建議	應辦	建議	應辦	建議
課程組織 5-2	1.擬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載於綱要內)。◎ 2.擬定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規定(載於綱要內)。◎				提供課程組織運作的專業協助。□	1.擬定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2.擬定縣市國中小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		1.訂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設置要點。 2.訂定學校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	
課程評鑑 5-3	1.明訂地方或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載於綱要內)。◎ 2.進行課程評鑑研究，研擬「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標準」。◎ 3.國家層級課程綱要評鑑模式之研究。△				協助中央、地方、學校進行課程評鑑。□	1.擬定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評鑑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 2.擬定縣市國民中小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要點。 3.擬定校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1.辦理課程評鑑	
新舊課程銜接 5-4	1.進行新舊課程銜接研究，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2.制訂新舊課程銜接各項配套措施，要求各縣市如期推動。◎ 3.發行「樂在數學-銜接、補救配套方案」手冊。◎				協助學校進行新舊課程銜接。□	1.擬定縣市新舊課程銜接配套措施。 2.編擬新舊課程銜接實例。		1.將新舊課程教材銜接內涵，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	1.教師自行發展待銜接之課程內涵。
轉學生銜接 5-5	1.規劃轉學生輔導原則。? 2.分析各版本落差。□				提供轉學生的各項專業輔導。□	1.辦理學生轉學課程銜接工作。	1.由縣市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輔導團，	1.實施轉學生補救教學與輔導。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應辦	建議辦理	應辦	建議辦理	應辦	建議辦理	應辦	建議辦理
要點								
課程								
轉學生銜接5-5								
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6-1	1.訂定教科用書試用、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 ◎ 2.召開教科用書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研討會。 ◎ 3.籌組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 ◎ 4.建立教科書評鑑之機制。◎ 5.辦理教師自編教材與教學媒體競賽。◎	進行教科用書審查之研究，提供專業諮詢。□	1.訂定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書選用採購作業要點。 2.辦理教科書選用宣導說明會。 3.擬定縣市自編教材編輯指引與審查規範。 4.辦理學校教科書選用與審定工作。	分析各版本間的差異。 2.舉辦輔導轉學生之教師研習。	1.擬定自編教材辦法。 2.擬定學校自編教材編輯指引與審查規範。 3.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自編教材，並且活用多元化教學資源。 4.學校擬訂學校課程計劃，並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教學方法6-2	1.發展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 2.提供各項專業成長相關資料，如編印各項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習手冊。◎ 3.發展適合的各種教學模式與擬定相關原則，促進教學創	1.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改善教學方法。 □ 2.協助中央、地方與學	1.辦理輔導與教學評鑑。 2.訂定教師研習規範。	1.辦理教師教學觀摩與成果分享 2.擬定教師教學創新之激勵措施	1.辦理校內教師教學觀摩與成果分享。 2.擬定教師教學創新之激勵措施	1.落實改變相關教學方法，落實創新教學。		

層級	中央 ^a		師培機構 ^b		縣市政府教育局 ^c		學校與民間層級 ^d	
	要點	應辦	應辦	建議辦理	應辦	建議辦理	應辦	建議辦理
		新，如協同教學或其他方法。◎		校建置各項教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教材）		1.擬定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補助計畫。◎ 2.擬定增購課程改革設備補助計畫。◎ 3.擬定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補助計畫。◎ 4.加強對偏遠地區之補助，縮短數位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縣市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統整縣市區域資源發揮聯盟功能。 2.補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與設備設備。	1.設置教學媒體製作中心，協助各校進行媒體製作，配合資訊教育規劃總藍圖之內容及進度。 2.配合中央擬定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之實施計畫 3.配合中央擬定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設備之實施計畫 4.配合中央擬定地方協助學校增購教師自製教學	1.增購課程改革圖書。 2.增購課程改革設備。 3.增購以e化功能導向，補助圖書設備及語言教學設備。	1.鼓勵教師自製或使用教學媒體。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應辦	辦理	應辦	辦理	應辦	辦理	應辦	辦理
教學(教材)	建置中央課程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http://teach.eje.edu.tw/)作為課程入口網站。◎ 2.蒐集彙整政府與民間之課程教材網站資源，提供學校教師發表教學活動設計，以為經驗分享及教學設計交流平台機制。◎ 3.建立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使資料規格一致，作業平台相融。□ 4.培養e化世代人才及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建置教育部共同性網路學習平台。□ 5.設置九年一貫課程長期性諮詢服務網。◎ 				1.建置地方課程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資	媒體設備之實施計畫	1.建置與充實教學網站內涵。 2.教師優良成果作品上網，從事教學創新與研究 3.充實資訊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成效。	
教學資源 6-4								
組織與辦法 7-1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納入教學評量理論與技術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	2.研擬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				1.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納入縣市教學評量改善輔導計畫。 2.擬定縣市國中小學生		1.訂定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2.落實與改善學習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應辦	辦理	應辦	辦理	應辦	辦理	應辦	辦理
要點								
評量		量準則。◎			學習評量辦法。		評量(含評量通知)。	
	專業成長 7-2	1.發展改善教學評量示例，印行手冊。◎ 2.辦理教學評量縣市菁英教師研習。□			1.辦理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研習。 2.結合網路及著作審查辦法，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	1.編印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量優秀作品。	1.研發或善用國中、小學教學評量優秀作品。	
	評量系統 7-3	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轉換平台機制。□			1.配合行政電腦化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	1.建置各學習領域評量規範，提升評分的客觀性。	1.善用管理系統。 2.辦理教學評量研習。	
評量研究 7-4		1.國中小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指標之研究(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與方法)。□ 2.研擬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之評鑑模式。△			1.縣市教學輔導團研發評量模式系統			
	升學制度 8-1	1.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 2.建立多元類型高中。□ 3.研擬更完善的多元入學方案。□			1.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 2.配合建立多元類型高中。 3.配合改善多元入學方案。		1.配合教育政策調整學校發展方向，促成多元入學之可能。□ 2.配合升學制度之多元化，據以調整學校師資、課程及教材內涵。□	1.配合宣導多元入學方案及辦理多元進路輔導，使教師、家長、學生均能瞭解並選擇最適當之升學模式。□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要點	分項	應辦	建議	應辦	建議	應辦	建議
升學	測驗發展 8-2	1.配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建立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指標。□ 2.發展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 3.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指導委員會」。◎			1.擬定改善測驗品質的實施計畫。	1.編印優秀測驗作品，經驗分享與交流。	1.因應基本學力測驗之精神改善測驗內涵與技術。	1.提升測驗品質。
		1.徵求課程標誌。◎ 2.印發教師手冊、家長手冊、Q & A手冊。◎ 3.製發光碟。◎ 4.製作錄影帶。◎ 5.製作廣播節目。◎ 6.發行課程通訊。△ 7.建置中央課程網站。◎ 8.辦理中央與地方協調會。◎ 9.聘請宣導中央講師與辦理講習。◎	積極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的各項宣導工作。□	1.製作地方宣導或成果廣播節目 2.配合中央課程網站或自行規劃地方課程網站，建立同步機制。 3.辦理課程發展委員會家長委員研習，提升家長課程專業素養。 4.辦理家長說明會	1.印發地方性之教師手冊、家長手冊、Q & A手冊。 2.製發地方宣導或成果光碟、成果錄影帶。 3.配合縣市教育刊物宣導課程改革資訊。 4.聘請宣導講師與辦理講習。	1.全體教師參與宣導，並辦理課程改革家長座談會。 2.建立學校與家長會溝通協調機制。 3.配合地方課程網站或自行規劃課程網站，建立同步機制。	1.製發課程改革成果光碟與錄影帶。 2.配合刊物宣導課程改革資訊。	
宣	家長、社會大眾							
導	9-1							

註：四級配套措施的內涵包括法規(法規細則)，組織(組織章程、輔導組織、輔導組織、組織經營與人力)，師資(職前教育、在職進修)，行政(試辦或實驗、培育人才、教學行政配套、課務行政)，課程(課程內涵、課程組織、評鑑、新舊課程銜接、轉學生銜接)，教學與教材(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教學方法、教學設施、教學資源)，評量(組織與辦法、專業成長、評量系統、研究)，升學(升學制度、測驗發展)，宣導(家長、社會大眾)等九大項廿六小項。

貳、組織

第二大項「組織」中「組織章程2-1」，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四項：(1)擬定中央推動計畫(九十二年起推動深耕計畫)。(2)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重組成三組一中心)：確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並評估成效。(3)設置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整合點、線、面之資源。(4)設置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持續研修綱要。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二大項：(1)擬定地方九年一貫推動計畫。(2)設置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研擬各項計畫與負責執行，統整試辦、推動、輔導、評鑑及其他各項事宜。建議辦理：調整教育局內一級單位之組織，如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學校與民間層級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三項：(1)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2)依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進行推動。(3)組成區域聯盟整合資源。並建議辦理：調整學校行政組織，如增加課程研究組。「輔導組2-2」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下列四項：(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下置「教學研究輔導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在於其下置「各學習領域輔導群」。A.擬定「教學研究輔導組」實施計畫、內涵與期程。B.辦理各學習領域教育局教學輔導團輔導研討會。C.設置「各領域聯絡網」，增強聯繫效能與解答問題。D.協助遴聘講師推動七大學習領域專長教學研習會。(2)區別、整合輔導單位任務與功能。(3)整合地方教育輔導內涵與任務。(4)實施「到團(深耕輔導)」、「協同輔導」。並建議辦理：(1)研擬並發佈「教師借調原則」。(2)成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其推動組織。師培機構(b)則建議辦理：積極參與輔導組織，協助輔導工作。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五大項：(1)訂定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設置與作業注意事項(輔導團定位)。(2)擬定輔導團遴選辦法。(3)擬定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計畫。(4)擬定輔導員聯盟計畫。(5)訂定輔導員工作獎勵要點。建議辦理：強化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人力、設備與經費。學校與民間層級(d)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二：(1)遴選領域人才，設置學校種子團隊，避免小學校的困擾。(2)配合輔導團到校輔導。「組織經營與人力2-3」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下列三項：(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A.評估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B.評估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必要性。C.評估學校經營須調整內涵，發展實例供學校參酌。(2)提撥並鼓勵各縣市運用2688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3)研擬運用2688專案員額的低限、彈性、多元準則。建議辦理為：(1)鼓勵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2)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強化家庭教育。師培機構(b)則建議辦理：積極參與中央、地方輔導團培訓，提供專業協助。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應辦理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a)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所需

人力、及重組必要性。(b)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必要性。(c)評估學校經營調整困境，予以及時協助。並建議辦理：(1)運用2688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2)實施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學校與民間層級(d)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二：(1)評估學校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2)評估學校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內涵，進行必要調整。並建議辦理：(1)建立社區人力資源檔案，擴大參與人員。(2)辦理家長成長活動，提高家長支持度。

參、師資

第三大項「師資」中「職前教育3-1」，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五大項：(1)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規劃領域群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2)督導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之實施，檢討調整國民中學專門科目認定內涵。(3)委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遴用。(4)委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5)規劃辦理國中教師之第二專長班。並建議辦理：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師培機構(b)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六大項：(1)成立各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2)中央補助辦理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遴用。(3)中央補助辦理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4)辦理第二專長班。(5)辦理領域加註主修專長班。(6)規劃領域群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建議辦理：(1)規劃教師專業認證制度。(2)配合師資培育機構舉辦第二專長研習。(3)鼓勵充實掌控領域教學之能力。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預估縣市國中小各科師資之需求。並建議辦理：(1)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2)地方教育局與師資培育機構聯合培育師資。學校與民間層級(d)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三項：(1)積極參與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英語師資、鄉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2)取得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證照。(3)積極參與第二專長研習。「在職進修3-2」，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三大項：(1)擬定基礎、進階研習課程，補助地方經費並責成辦理研習。(2)辦理中央、縣市核心團隊或輔導團基礎、進階研習，培養縣市人才。(3)擬定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作為檢核依據。師培機構(b)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二大項：(1)配合培訓種子教師。(2)配合辦理各項研習與課程活動。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辦理學校種子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並排定研習期程。(2)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強化鄉土語言教師、英語師資、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3)依據教育部之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實施檢核。建議辦理：縣市教師中心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學校與民間層級(d)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三項：(1)依縣市期程，辦理全體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2)積極依期程達成教育部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3)適切組織區域聯盟在職進修。

肆、行政

第四大項「行政」中「試辦或實驗4-1」，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四大項：(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擬定中央試辦(實驗)計畫。(2)確定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3)徵求試辦(實驗)學校。(4)中央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建議師培機構(b)辦理：協助輔導試辦學校。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地方推動輔導小組擬定地方試辦(實驗)計畫。並建議辦理：(1)推薦或遴選試辦(實驗)學校。(2)地方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檢核學校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學校與民間層級(d)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三項：(1)學校擬定試辦(實驗)計畫積極參與。(2)成立試辦(實驗)推動小組。(3)確實執行中央課程試辦(實驗)各項規定。

「培育人才4-2」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二：(1)協助培育縣市人才，研擬縣市教育行政菁英人員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2)辦理縣市菁英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建議師培機構(b)辦理：鼓勵教授協助人才之培訓。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訂定教育行政人員基礎、進階研習計畫及考核辦法，並確實依據內涵與期程執行。建議辦理：(1)擬定縣市全面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執行並考核辦法。(2)縣市政府得設置「課程督學」，協助推動課程改革。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應辦理：規劃學校相關行政全部人員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事宜。在「教學行政配套4-3」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六大項：(1)擬定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2)擬定英語教師聘用準則。(3)擬定鄉土語言聘用準則。(4)建立新課程教師教學指標。(5)訂定教師績效評量準則或相關法規。(6)訂定教師教學評鑑準則或相關法規。師培機構(b)應配合辦理提升教師專長與各項能力。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的事項有三：(1)擬定縣市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2)訂定教師績效評量要點。(3)訂定教師教學評鑑要點。並建議辦理：擬定縣市各科教師聘用原則與成長規範要點。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應辦理：(1)訂定學校教師授課節數。(2)依據縣市規定聘請英語教師與協助成長。(3)訂定教師績效評量補充規定。(4)訂定教師教學評鑑補充規定。在「課務行政4-4」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因應課程改革，發展各類排課實例，以供參酌。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並應配合辦理國中小課程改革研習。建議辦理學校本位課程研習活動。擬定縣市各科教師聘用原則與成長規範要點。

伍、課程

第五大項在「課程評鑑5-3」，中央層級(a)應辦理三大項：(1)明訂地方或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載於綱要內)。(2)進行課程評鑑研究，研擬「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3)國家

層級課程綱要評鑑模式之研究。並建議師培機構(b)協助中央、地方、學校進行課程評鑑。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協助辦理：(1)擬定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評鑑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2)擬定縣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要點。(3)擬定校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應配合辦理課程評鑑。在「新舊課程銜接5-4」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三大項：(1)進行新舊課程銜接研究，提出具體因應策略。(2)制訂新舊課程銜接各項配套措施，要求各縣市如期推動。(3)發行「樂在數學-銜接、補救配套方案」手冊。師培機構(b)則配合協助學校進行新舊課程銜接。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1)擬定縣市新舊課課銜接配套措施。(2)編擬新舊課程銜接實例。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應辦理將新舊課程教材銜接內涵，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建議辦理：教師自行發展待銜接之課程內涵等事宜。在「轉學生銜接5-5」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二大項目：(1)規劃轉學生輔導原則。(2)分析各版本落差。師培機構(b)則提供轉學生的各項專業輔導。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應辦理學生轉學課程銜接工作。並建議辦理：(1)由縣市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分析各版本間的差異。(2)舉辦輔導轉學生之教師研習。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應實施轉學生補救教學與輔導。

陸、教學(教材)

第六大項「教學(教材)」中，「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6-1」，中央層級(a)應辦理五大項：(1)訂定教科用書試用、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2)召開教科用書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研討會。(3)籌組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4)建立教科書評鑑之機制。(5)辦理教師自編教材與教學媒體競賽。師培機構(b)並配合進行教科用書審查之研究，提供專業諮詢。同時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訂定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書選用採購作業要點。(2)辦理教科書選用宣導說明會。(3)擬定縣市自編教材編輯指引與審查規範。(4)辦理學校教科書選用與審定工作。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亦應辦理：(1)擬定自編教材辦法。(2)擬定學校自編教材編輯指引與審查規範。(3)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自編教材，並且活用多元化教學資源。(4)學校擬訂學校課程計劃，並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等事宜。在「教學方法6-2」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1)發展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2)提供各項專業成長相關資料，如編印各項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習手冊。(3)發展適合的各種教學模式與擬定相關原則，促進教學創新，如協同教學或其他方法。同時建議辦理：編印各項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習手冊。師培機構(b)並配合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改善教學方法，及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建置各項教學指標。同時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辦理輔導與教學評鑑。(2)訂定教師研習規範。建議辦理：(1)辦理教師教學觀摩與成果分享。(2)擬定教師教學創新之激勵措施。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亦應辦理：校內教師教學觀摩與成果分享。建議辦理：落實改變相關教學方法，落實創新教學等事宜。

在「教學設施6-3」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1)擬定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補助計畫。(2)擬

定增購課程改革設備補助計畫。(3)擬定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補助計畫。(4)加強對偏遠地區之補助，縮短數位落差。建議辦理協助縣市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同時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統整縣市區域資源發揮聯盟功能。(2)補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與設備。建議辦理：(1)設置教學媒體製作中心，協助各校進行媒體製作，配合資訊教育規劃總藍圖之內容及進度。(2)配合中央擬定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之實施計畫。(3)配合中央擬定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設備之實施計畫。(4)配合中央擬定地方協助學校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之實施計畫。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亦應辦理：(1)增購課程改革圖書。(2)增購課程改革設備。(3)增購以e化功能導向，補助圖書設備及語言教學設備。建議辦理：鼓勵教師自製或使用教學媒體。在「教學資源6-4」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建置中央課程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資：(1)教育部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http://teach.eje.edu.tw/>)作為課程入口網站。(2)蒐集彙整政府與民間之課程教材網站資源，提供學校教師發表教學活動設計，以為經驗分享及教學設計交流平台機制。(3)建立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使資料規格一致，作業平台相融。(4)培養e化世代人才及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建置教育部共同性網路學習平台。(5)設置九年一貫課程長期性諮詢服務網。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建置地方課程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並建議建置縣市或區域性教學網路資料庫。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亦應辦理：(1)建置與充實教學網站內涵。(2)教師優良成果作品上網，從事教學創新與研究。(3)充實資訊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成效。

柒、評量

第七大項「評量」中，「組織與辦法7-1」，中央層級(a)應辦理二大項：(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納入教學評量理論與技術研發計畫。(2)研擬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師培機構(b)並配合提供研究成果置於網站，豐富網站內涵。同時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納入縣市教學評量改善輔導計畫。(2)擬定縣市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亦應辦理：(1)訂定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2)落實與改善學習評量(含評量通知)。在「專業成長7-2」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1)發展改善教學評量示例，印行手冊。(2)辦理教學評量縣市菁英教師研習。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辦理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研習。(2)結合網路及著作審查辦法，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並建議編印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量優秀作品。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亦應辦理研發或善用國中小教學評量優秀作品。在「評量系統7-3」中，中央層級(a)應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轉換平台機制。並建議師資培育機構(b)強化教學評量課程。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配合辦理行政電腦化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並建議建置各學習領域評量規準，提升評分的客觀性。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應配合辦理：(1)善用管理系統。(2)辦理教學評量研習。在「評量研究7-4」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二大項：(1)國中小學生學習成

效評鑑指標之研究(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與方法)。(2)研擬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之評鑑模式。並建議師資培育機構(b)進行教學評量系列研究。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配合辦理縣市教學輔導團研發評量模式系統。

捌、升學

第八大項「升學」中，「升學制度8-1」，中央層級(a)應辦理：(1)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2)建立多元類型高中。(3)研擬更完善的多元入學方案。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2)配合建立多元類型高中。(3)配合改善多元入學方案。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應(1)配合教育政策調整學校發展方向，促成多元入學之可能。(2)配合升學制度之多元化，據以調整學校師資、課程及教材內涵。並建議配合宣導多元入學方案及辦理多元進路輔導，使教師、家長、學生均能瞭解並選擇最適當之升學模式。在「測驗發展8-2」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1)配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建立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指標。(2)發展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3)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指導委員會」。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配合擬定改善測驗品質的實施計畫。建議：編印優秀測驗作品，經驗分享與交流。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亦因應基本學力測驗之精神改善測驗內涵與技術，進而提升測驗品質。

玖、宣導

第九大項「宣導」中，「家長、社會大眾9-1」，中央層級(a)應辦理：(1)徵求課程標誌。(2)印發教師手冊、家長手冊、Q & A手冊。(3)製發光碟。(4)製作錄影帶。(5)製作廣播節目。(6)發行課程通訊。(7)建置中央課程網站。(8)辦理中央與地方協調會。(9)聘請宣導中央講師與辦理講習。並建議師資培育機構(b)積極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的各項宣導工作。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製作地方宣導或成果廣播節目。(2)配合中央課程網站或自行規劃地方課程網站，建立同步機制。(3)辦理課程發展委員會家長委員研習，提升家長課程專業素養。(4)辦理家長說明會。並建議辦理：(1)印發地方性之教師手冊、家長手冊、Q & A手冊。(2)製發地方宣導或成果光碟、成果錄影帶。(3)配合縣市教育刊物宣導課程改革資訊。(4)聘請宣導講師與辦理講習。學校與民間層級(d)亦應辦理(1)全體教師參與宣導，並辦理課程改革家長座談會。(2)建立學校與家長會溝通協調機制。(3)配合地方課程網站或自行規劃課程網站，建立同步機制。並建議辦理：(1)製發課程改革成果光碟與錄影帶。(2)配合刊物宣導課程改革資訊。以上九大項廿六小項的配套內涵請參附表7。

第五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發現與歷時一年之經驗，提出下列立即可行建議、長期性建議、以及未來研究建議。

壹、立即可行建議

依據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立即可行之建議，供各界參酌。

一、教育部緊急推動正辦理或尚未辦理之配套措施

教育部在有限人力、經費情況下，積極推動各項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相當辛勞。然因九年一貫課程變革乃台灣教育史上，最大的課程變革。因此，各項配套措施相當複雜。

本研究發現「正在辦理中」尚未全部完成的配套措施的項目，宜儘速完成。「正在辦理中」的配套措施如下：(1)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2)擬定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作為檢核依據。(3)辦理縣市核心團隊或輔導團基礎、進階研習，培養縣市人才。(4)建立新課程教師教學指標。(5)訂定教師績效評量準則或相關法規。(6)訂定教師教學評鑑準則或相關法規。(7)數學課程綱要補充說明，釐清數學綱要內涵。(8)研擬數學學習領域之分年綱要。(9)發展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10)加強對偏遠地區之補助，縮短數位落差。(11)建立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使資料規格一致，作業平台相融。(12)培養e化世代人才及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建置教育部共同性網路學習平台。(13)辦理教學評量縣市菁英教師研習。(14)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轉換平台機制。(15)國中小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指標之研究(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與方法)。(16)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17)建立多元類型高中。(18)研擬更完善的多元入學方案。(19)配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建立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指標。(20)發展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

本研究發現「尚未辦理」的配套措施有三：(1)發行課程通訊。(2)研擬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的低限、彈性、多元準則。(3)國家層級課程綱要評鑑模式之研究。除第一項必須評估是否必須實施外，其餘兩項應儘速推動。

二、師資培育機構檢視各項配套措施，並予以補強

師資培育機構本應扮演課程改革的火車頭，帶領教師全面專業成長。然九年一貫課程變革，師資培育機構火車頭角色，仍待加強。尤其是絕大部分配套措施仍處於「正在辦理中」，建議師資培育機構檢視並儘速完成各項配套措施。

三、地方政府教育局檢視各項配套措施，並予以補強

本研究彙整全國廿五個縣市實施配套措施的經驗，以及學者專家的建議，提出九大項、廿六個小項、五十五個細項的配套措施內涵，並針對所有細項提出各縣市已有之相關法規，張貼於本研究建置網站。各縣市可獲得參考資訊，建議各縣市檢核所有細項配套措施，並進行配套措施補強工作。

四、學校與民間檢視各項配套措施，並予以補強

本研究彙整全國廿五個縣市中，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較具成效學校實施的配套措施的經驗，以及學者專家的建議，提出九大項、廿六個小項、五十三個細項的配套措施內涵，並針對所有細項提出已完成學校之相關法規，張貼於本研究建置網站。各國中國小可獲得參考資訊，建議學校檢核所有細項配套措施，並補強配套措施。

五、持續檢視各項配套措施之成效，適時補強

雖然本研究完成中央、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等四個層級，九大項、廿六個小項的配套措施。但是「做了不等於做完、做完不等於做好」，必須持續檢視各項配套措施，未做完者加速做完，未做好者力其完善，方能讓課程改革達成預期目標。

貳、長期性建議

依據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長期性之建議於下：

一、成立跨部會的新課程配套措施專責單位

本研究發現：日本實施國中、國小新課程在中央層級並非限於文部科學省，而係由其行政院統籌處理，如日本實施的下列四項配套措施，均非文部科學省可獨立完成：(1)由行政院召開地方層級的臨時會「教育改革國民會議」，邀請中央、地方、學校以及各界的人員參與，並辦理公聽會以研擬教育振興基本計劃。(2)設置中央「教育振興基金會」，以落實政策，具體整合體制的定位。(3)修正地方教育行政的組織運作關係法，以配合課程改革初期權力集中於中央，待穩定後(已超過三年)回歸地方。(4)成立國民教育促進政策組織，推動編列政策與特別預算，針對地方自治區進行講習和宣導。因此，我國未來實施新課程，若能如日本由行政院主導或成立跨部會專責單位，將能全面落實配套措施。

二、設置課程研發與評鑑專責單位

我國教育部(82)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日修正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84d)，八十九年九月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89a)均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使得政策延續性較受質疑，亦無法持續累積各界對課程興革的意見。若能設置課程研發與評鑑的專責單位，將能使課程改革更趨完善、各項配套措施更為周延，如在國家教育研究院下設置此專責單位乃頗佳之構想。

三、強化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鑑機制

本研究發現：日本實施國中、國小新課程的配套措施，不僅大力推動「學校評議員」制度，定期對學校實施評鑑，並提供興革意見。更從下列九項措施來強化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鑑機制：(1)設置「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改善師資養成的制度。(2)針對在職教師推動發予有津貼的「教師生涯學習課程」。(3)增設師資培育相關系所。(4)依據教師推動評鑑辦法，請教師參與進修，費用皆由文部科學省專案核發，研習經費新台幣1256億9915萬元，平均每位教師的研習費用為18,659元；若我國約15萬名國中小教師，比照日本教師研習經費約需新台幣28億元。(5)規定教師必須參與「社會經驗擴充活動」，增進教師對社會趨勢與現況的瞭解。(6)表彰優秀教師，並發予特別津貼。(7)嚴格處罰表現欠佳的教師，最重者可要求離職。(8)積極培育新專門科目的教師，如綜合活動學習時間師資之培育。(9)制定新的「教師特別退休辦法」，讓不適應教師得以退休，但有時間的限制。可見，我國在教師職前教育、在職教育的配套措施顯有不足，而且教師評鑑機制遙遙無期、以及退休教師的問題遲遲無法解決，均有待加強。

四、掌握「中央督導、地方規劃與學校執行」的分工原則

本研究研擬配套措施時，發現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未能充分取得地方的信賴與支持，地方推動更未充分提供學校支援與輔導，使得中央、地方、學校未能環環相扣。未來推動新課程配套措施，應掌握「中央督導、地方規劃與學校執行」的角色分工原則，教育部善盡督導與評鑑之責，授權地方規劃與學校執行，則各司其職、各盡其責。

五、事前研擬全方位的配套措施

本研究本應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前完成，然接受委託已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一年之後。雖然教育部已全力做好各項配套措施，但因以往缺乏完整的新課程配套措施文獻，加以九年一貫課程變革幅度甚大，使得師資培訓、教科書編輯等配套措施不透周詳，各界質疑新舊課程銜接處理太慢等問題。教育部未來實施新課程，必須要有宏觀、整體的全方位思維，

研擬系統規劃的全方位配套措施，明定實施期程與預期成效，落實評鑑督導，以更有節奏性與階段性的推動策略，來達成新課程改革目標。

六、研擬循序漸進的配套措施

本研究發現：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提出推動課程改革，應採取「循序漸進」、「累積經驗及凝聚力量」、「協力推行改革」等主要策略。香港制訂十年計畫，以2001-02至2005-06年為推行過程的短期計畫、2006-07至2010-11年為中期計畫，2011年之後為長期計畫，要用十年以上時間，來培育新一代。香港循序漸進的思維與規劃，可供國內希望教育改革立竿見影者深思，更可供擬定教育改革者參酌。

七、強化教師發展課程或研發教材能力

本研究發：日本要求教師為了編製教材，文部科學省推動教師自我探索之旅，增強教師自編教材能力。以往師資培育機構側重培養教師運用教材的能力，較忽略教師發展課程的能力，以及研發教材的能力，使得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時，遭遇頗多困難。推動課程改革的主力為教師，未來實施新課程，仍應持續強化教師發展課程或研發教材能力。

參、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歷經一年，其間雖力求嚴謹完善，然因時間、行政、和人力之限制，疏漏之處在所難免，茲就研究經驗，提出下列未來研究建議。

一、繼續收集歐美國家新課程配套措施文獻

本研究限於研究時間，僅收集日本、香港實施教育改革或課程改革的配套措施，並實地走訪日本與香港收集資料。往後，若能持續收集歐美國家實施教育改革或課程改革的配套措施，將更能從更寬廣的視野，來規劃新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

二、檢視新課程配套措施成效

本研究以一年時間收集與提出國中小新課程實施之各項配套措施，已無遺餘力評估各項配套措施之成效。尤其是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等四個層級的配套措施成效評估，乃艱鉅浩大工程。建議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分工合作全面檢視九年一貫課程各項配套措施的成效。

三、獎勵國內學者鑽研新課程配套措施

我國於本研究之前，尚未發現新課程配套措施之專案研究。然每次課程改革，均必須評估課程改革內涵與可能遭問題，並於事前提出全方位、循序漸進的配套措施，方能達成課程改革目標。因此，建議教育部或國科會以專案方式，鼓勵或獎勵國內學者鑽研新課程配套措施。

參考書目

- 李坤崇(民90a)。教學評鑑與學習評量實例導讀。載於教育部(90年12月)主編：國中學校經營研發輔導手冊(6)：教學評鑑與學習評量實例，I-X II頁。
- 李坤崇(民90b)。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臺北：心裡出版社。
- 李坤崇(民90c)。九年一貫課程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多元評量方式與策略之發展與實施研究(I)。國科會專案研究報告NSC 89-2413-H-006-014-FB。
- 李坤崇(民91a)。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之多元評量理念。載於教育部主編：國中小校長與督學培訓手冊，137-154頁。臺北：教育部。
- 李坤崇(民91b)。多元化教學評量理念與推動策略。教育研究月刊，91期，24-36頁。
- 李坤崇(民91c)。國民中小學新舊課程銜接理念。載於教育部主編：新舊課程銜接手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1-27頁。臺北：教育部。
- 李坤崇、馮慧敏(民89)。統整課程理念與實務。臺北：心理出版社。
- 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作者。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0)。學會學習：小學常識科—諮詢文件。香港：作者。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香港：作者。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課程改革概覽—反思優勢，發揮所長。香港：作者。
- 教育部(民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作者。
- 教育部(民84)。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作者。
- 陳伯璋(民88)。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內涵與評析。發表於板橋教師研習會辦「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座談會」。
- 歐用生(民88)。從「課程統整」的概念評九年一貫課程。教育研究資訊，第七卷，1期，22-32頁。
- 薛梨真(民88)。國小課程統整的理念與實務：高雄市國小統整課程教學種子教師培育成果彙編。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薛梨真(民89)。日本中小學統整學習之規劃與實施。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未出版)。臺北：教育部。
- 文部科學省(1998a)。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日本：作者。
- 文部科學省(1998b)。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日本：作者。
- 兒島邦宏(1999a)。「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解說。日本：時事通訊社。
- 兒島邦宏(1999b)。「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解說。日本：時事通訊社。